

#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管理规则（2025 版）

**1. 实行分级管理。**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含教改研究和教育科研基地建设专项重点课题）、委托课题由市规划办直接管理，二级管理单位协助管理；无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委托二级管理单位（具体指各区县规划办、各高校和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全程管理。

**2. 提出开题申请。**课题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通过“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报开题报告（附表 1）和开题申请表（附表 2），课题名称、类别和批准号以课题立项通知书为准，**原则上采取会议集中开题方式（线上或线下），根据需要经申请同意可单独开题，不采用通讯开题方式；开题申请表系统填报完成后提交课题承担单位进行审核。**

**3. 审批开题申请。**有经费资助的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委托课题开题需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二级管理单位审查、市规划办审批同意，无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开题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核、二级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审查、审批流程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每个审查审批环节均需按照审查要点（见系统提示）进行审查，经逐级课题管理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初审、负责人审核通过，可系统下载打印《开题申请审批表》（附表 5）。凡开题报告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研究实施设计缺乏科学性与可行性、拟请论证专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不予通过；未通过的开题申请由管理平台退回，由课题负责人重新完善后再系统提交审批。**开题审批部门根据需要，应统筹组织会议集中（含片区）开题论证。**

**4. 聘请论证专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委托课题单独开题论证专家一般为 5 人，其他课题单独开题论证专家一般为 3 人，**组织 2 个及以上课题集中开题论证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中本区县或本高校（含直属单位）专家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且不能担任专家组组长；**开题论证专家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和较大的业界影响力，**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高校承担的重大重点课题开题论证专家须有正高职称）；专家组一般由学科或专业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构成，注重专业结构合理，学科或专业类专家一般不少于二分之一。**有经费资助的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委托课题开题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市规划办选聘，无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由二级管理单位选聘。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按照**开题论证专家组构成要求可推荐部分或全部专家人选，报开题审批部门审定选聘；如无专家推荐人选，在管理平台上不填写；如不清楚是否属于专家库专家，在管理平台上可不填写。

**5. 做好开题准备。**开题申请通过管理平台审批同意后，结合开题方式和单位实际，课题组需做好开题相关准备：**一是**完善开题报告，做好开题陈述 PPT，印制开题报告等有关材料；**二是**主动与开题审批部门联系，及时落实开题论证指导专家，并提前 3 天将开题报告和《课题开题论证专家指导意见表》（附表 3）发给专家审读，由专家填写开题论证初步指导意见；**三是**与开题审批部门商定具体开题时间和议程安排，做好开题会务相关准备工作。

**6. 组织开题论证。**开题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开题论证，相关课题承担单位或管理单位积极协助。**开题审批部门应主持开题论证会**，根据需要可委托相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开题会。开题会一般议程有：一是开题审批部门宣读立项通知书；二是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论证，包括课题负责人作开题陈述、专家质询答辩与点评指导、专家组集中讨论开题结论、专家组组长宣读开题结论；三是课题负责人（代表）及承担单位负责人（代表）表态发言；四是有关领导讲话。**会议集中开题论证实行“双二”原则，即每个课题至少2名专家重点指导（含提问和点评），每名专家至少重点指导2项课题，由专家组组长征求专家意见进行适当分工。**

**7. 报告开题结果。**课题负责人应在开题结束后及时召开全体课题组人员研讨会，梳理吸纳专家组指导意见，从而进一步理清研究思路与方向，聚焦研究问题与内容，明晰研究路径与方法，细化研究步骤与分工，落实研究保障与预算，在此基础上完善开题报告（既要体现吸纳专家指导意见，又要总体上与课题申报书预设的研究目标和内容、预期成果和效果基本一致），形成开题结果报告（附表4）；开题结束**5日**内在管理平台上更新开题报告、填报开题结果报告，同时将专家组开题论证结论表、每位专家开题论证指导意见表（**集中开题的只上传按分工重点指导的专家意见表**）上传管理平台，同时可系统生成下载开题结果报告和开题报告。

**8. 审查开题结论。**实行开题结论分类分级审查机制，应着重审查课题组提交的开题结果报告、专家指导意见、修改后开题报告，按照审查审批要点（见系统提示）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分级审查，经逐级课题管理单位审查、审批部门审核同意方可正式通过课题开题，**经审查通过的开题报告将作为课题结题依据之一**，同时可系统生成下载开题结果审查报告（附表6）。**凡存在开题组织不规范、专家指导不到位、开题报告修改不力等问题者，开题审批结论为不通过**；开题未通过者由管理平台通知，须由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开题，如再次开题未通过者予以撤项。

**9. 审批变更事项。**实行重要变更事项分级审批机制。**所有立项课题承担单位、题目、负责人变更和撤项申请，以及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及委托课题课题组成员、延期结题、预期成果变更申请等，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市规划办审批**；所有立项课题研究内容、经费预算等事项变更申请，以及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课题组成员、延期结题、预期成果变更申请委托二级管理单位审批。**原则上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变更，课题组成员变更不得超过课题组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一**。所有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均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变更申请表和进行审查审批环节。

**10. 规范文本要求。**所有填报文本格式、字体大小、行间距、PDF转换、上传方式、图文视频资料规格要求等参见管理平台提示，只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方可填报上传管理平台。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